

## 關連交易

待配售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根據以下協議將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與珠海天年於二零零零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珠海天年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出租約15,057.07平方米之面積，包括廣東省拱北港昌路240、244及246號之工業單位及珠海經濟特區南屏翡翠山庄之39個住宅單位（「物業」），有效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珠海天年生物工程須每月向珠海天年支付人民幣200,000元之租金（包括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繳納之一切稅項及費用（包括土地使用權費用，但不包括水費、電費及電訊費用））。本集團應付之租金乃參照可供比較之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是以屬於公平合理。

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約2,243,000港元）。珠海生物工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租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元。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租出，且公平合理及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評估物業之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確認，珠海生物工程就物業應付之月租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中國其中一個大城市開設業務，較為合乎成本效益。本公司倘覓得合適單位，應考慮搬遷總辦事處。

上述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載之申報規定、第20.35條所載之公佈規定，以及／或第20.36條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轄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20.36條，而聯交所已按「豁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所述條件授出豁免。

董事確認，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本身有份參與且在完成配售後將繼續進行之其他關連交易。